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76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山坡地土地現場之路擋及護坡有遭破壞移除，且有開挖整地闢建道路之情事，經以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476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上開 8 筆土地所有權人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辦理會勘，訴願人表示無法出席，原處分機關乃作成 111 年 5 月 20 日電話紀錄，嗣以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59491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含訴願人在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等，該紀錄記載略以：「事由 肆清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土地疑似違反水土保持法……壹、現場情形及緣起：現場前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有違規闢路，經本處代為履行完成路擋封閉、護坡設施及排水設施。現經比對本處施工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形圖結果，現場路擋及護坡遭破壞移除，且現場有開挖整地闢路延伸至○○地號資材室情形，違規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本處 111 年 5 月 13 日現勘未查獲行為人……貳、與會單位意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111 年 5 月 20 日電話表示意見）：本人因確診無法到場，現場是本人所為，因欲增加通往○○段○○小段○○地號土地資材室之便利，將路擋移除，並新闢通往資材室及○○地號土地之路。……參、會勘結論：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未經申請擅自破壞路擋及護坡，開挖整地闢設道路，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就上開 8 筆土地及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等共計 10 筆土地（二度分帶 TWD9

7 座標：311277，2776404；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公有、私有，使用分區：保護區，下稱系爭土地）有未經申請擅自破壞移除路擋及護坡，開挖整地闢建道路之情事，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59492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6 日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命完成限期改正事項：（一）違規道路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24 條規定設置路擋封閉（路擋型式及位置請依附件圖說施作）；（二）地表裸露處採三角栽植法種植喬木樹苗，苗高 1 公尺以上，間距 1.5 公尺為原則；（三）違規道路寬度大於 4 公尺之邊坡坡腳處以植生客土包堆疊修築緩坡（位置請依附件圖說施作），高度 1.5m 以下為原則；並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另自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其中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開發申請。111 年 6 月 6 日函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444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24 日派員複查，發現訴願人未完成 111 年 6 月 6 日函所定期改善事項，審認訴願人未依 111 年 6 月 6 日函定期改善事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766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命繼續完成定期改善事項；並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

……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24 條規定：「施工便道之開闢，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事先妥善規劃，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周圍環境。二、應注意排水及邊坡穩定，並予適當之維護。三、路面窄或路線長之道路，應設避車道。四、施工便道與現有道路之交會點或橫越溪谷等危險地區，應設置標識，以防止危險。五、工程完成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六、深山交通不便、山區地形陡峻、容易崩塌等地區，宜採用索道或其他方法輸送材料及機具。七、規劃設計階段，應考量各工期期程，配置必要之施工便道及其臨時防災措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

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法規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

：新臺幣

違規次數	第 1 次（原處分）	第 2 次
違規面積		
4001 以上	30 萬	30 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 月 31 日農林字第 0910103086 號函釋：「……

說明：……水土保持法第 4 條之『使用人』，未有明確之定義，事實上使用土地者即屬之，而不論有無合法使用權源。」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且占用公私有林地毀損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中，依刑事法院判決所述對土地無合法經營或使用權，無從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以合法土地使用人為限之見解，訴願人既非合法使用人，自無須負第 8 條實施水土保持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以第 33 條第 2 項作為裁罰依據，顯有錯誤；又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本件違規面積，未見具體說明測量及計算方式，請撤銷原處

分。

三、查系爭土地有遭破壞移除路擋及護坡，開挖整地闢建道路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6 日函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命完成如事實欄所述之限期改正事項，嗣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24 日派員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依 111 年 6 月 6 日函限期改正事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結果列印資料（下稱山坡地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111 年 5 月 23 日會勘紀錄、111 年 6 月 6 日函、111 年 6 月 15 日及 24 日會勘紀錄、現場照片及查報違規面積試算資料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且占用公私有林地毀損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中，依刑事法院判決見解，既非合法使用人，自非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自無須負第 8 條實施水土保持之義務；又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本件違規面積，未見具體說明測量及計算方式云云。經查：

(一) 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等，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修建道路、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1 次、第 2 次違反上開規定且違規面積達 4,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各處 30 萬元罰鍰；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自明。次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之水土保持義務人，事實上使用土地之使用人即屬之，揆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 月 31 日農林字第 0910103086 號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訴願人係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辦理會勘，並電洽訴願人，經其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電話表示意見，自承其欲增加通往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資材室之便利，將路擋移除，並新闢通往資材室及○○地號土地之路等；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01024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 3 記載略以，系爭土地面積之計算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23 日查報會勘時，以測量工具（測距輪）於現場進行量測，違規道路寬度約 6 公尺，長度約 774 公尺，計算得出面積約 4,644 平方公尺，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111 年 5 月 23 日會勘紀錄及系爭土地查報違規面積試算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未經申請擅自破壞路擋及護坡，開挖整地闢設道路，有事實上違規使用系爭土地之情形，其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次查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6 日函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命完成限期改正事項後，復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指定日期即 111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土地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 111 年 6 月 6 日函所定期限改善事項，業如前述，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4 日會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 111 年 6 月 6 日函定期限改正事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於法尚無違誤。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而為裁處，與其須為合法使用人始得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無涉，且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 月 31 日農林字第 0910103086 號函釋意旨，事實上使用土地之使用人，仍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本件訴願人既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則其主張非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等，顯有誤解相關法令，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